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大幅增加。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增加；(ii)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